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0 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 月 24 日你公司发出《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显示，根据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9 号备忘录》”）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应当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按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即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但由于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计算应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时发生错误，致使此次股东大会将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9 号备忘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4日